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4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

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措施

(三)

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

招标人应依法慎重选择代理机构，不建议以年度遴选、建立代理机构库、目录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严禁采用以上方式选择代理机构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鼓励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用相关诚信评价结果。

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可参照《关于招标代理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倡议书》第一条相关内容。

抵制没有固定专业人员的“皮包公司”、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抵制高价代理、抵制低价签订合同高价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代理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低于30%，高于70%的将纳

入重点检查范围。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无特殊要求的，施工招标应当选择标准文本办法七或办法八，监理招标应当选用标准文本，有特殊要求需采用标准文本其他办法或通用文本的项目，应向行业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工程按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标准文本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向行业监督部门、财政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说明情况。

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在初步设计形成概算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特殊情况应向行业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说明情况。

采用通用文本编制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价格分不低于 65 分，技术评价不高于 25 分；相关价格权重系数应参照标准文本设置。特殊情况应向行业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说明情况。

三、关于合同履约公示与评价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并公示。不能在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公示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并说明情况，既未完成合同签订及公示也未及时报告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相关工作要求。招标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合同签订及公示的，代理机构应在截止之日起 5 日内提示招标人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招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及公示、代理机构未及时报告的，将纳入失信行为管理。

公示合同主要内容与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在公示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并在公示内容中着重指明。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公示内容中着重指明。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单位履约质量评价并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各项改革措施效能

进一步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应用，代理机构在代理项目中协助推广相关应用的将纳入诚信行为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积极开展“一网通投”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主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进一步推广并规范评定分离改革。对标准限额以上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市场主体未以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事前向市综合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既未说明情况又未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对标准限额以下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或其他行业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应严格按照《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规范开展，并事前建立相关制度，制定相关规则。

进一步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协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配合开展评标专家区域共享改革工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标准限额以上项目应严格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标准限额以下施工项目应严格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标准以下其他项目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为7人的，本地评委不超过4人，评标委员会为9人的，本地评委不超过5人。鼓励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鼓励开展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档案全电子化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招标结束后向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获取相关档案并整理留存。代理机构应规范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档案管理，相关档案应全面记录并真实反映项目招投标工作情况。鼓励代理机构采用U盘、光盘等介质保存招标档案。

附件：《关于招标代理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倡议书》



2022年8月25日

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招标代理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服务实体经济的倡议书

全省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行业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其所负使命和业绩对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服务好项目建设，是促进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我省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重要途径。省招标投标协会向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以下倡议：

一、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倡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代理项目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与代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相匹配的原则，不低于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54号）标准配备专业人员、开展业务。代理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其中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资质证书的从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2人，造价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代理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配备不少于12名专业人员，其中造价人员不少于3人，从事3年以上工程招标代理人员不少于6人；代理总

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配备不少于 20 名专业人员，其中造价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 3 年以上工程招标代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抵制没有固定专业人员的“皮包公司”，抵制为承揽业务临时注册企业的行为，抵制转让代理项目、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招标项目组的关键成员，抵制出现投诉较多、耽误工程进度、业务素质不高的代理机构。

二、践行社会责任，降低交易成本

倡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在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公开。费用收取不超过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减费让利空间，能减尽减、能降尽降，以实际行动支持项目建设，与经济社会共生共荣、融合发展。

抵制恶意竞争、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签订阴阳合同、标价外变相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抵制收取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费用等行为。

三、坚持诚实守信，共建良好环境

倡议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的规

定，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行业协会的行业约束，对违反诚信经营的行为自愿接受查处和失信行为公开，共同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抵制弄虚作假、背离职业道德附和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抵制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省招标投标协会倡议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行动起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齐心协力，共同树立招标代理行业良好形象和信誉，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